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

紀錄 115-10-5

日期：115 年 10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三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115-10-5

時間：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會議室三

主持人：王○菁

紀錄：彭○乾

出席人員：如簽到

壹、主席致詞暨報告：

項次	裁示事項	辦理/回覆
一	時序已進入 10 月份，學校各項例行業務請各處室持續辦理。近期重大活動為 80 週年校慶，距離活動正式舉行只剩一個月，相關宣傳及籌備工作將自本週起加強辦理，請各處室主任再次確認所負責工作/項目、活動內容及執行進度，如各處室於籌備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請儘早提出，以利各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及調整。感謝大家幫忙。	秘書：遵照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依主席裁示辦理 教官室：配合辦理。 總務處：遵照辦理 輔導室：遵照辦理 圖書館：遵照辦理 人事室：遵照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二	九月份親師座談會圓滿成功，感謝輔導室及各處室夥伴積極協助辦理本次座談會，活動順利完成。會後收到家長意見，目前仍有單位尚未完成回覆，請尚未回覆處室積極辦理。後續請輔導室彙整並於本週公布各處室回覆內容。	秘書：遵照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 輔導室：遵照辦理
三	本校自今(115)年 10 月份起，校內會議便當採購，調高至每份 100 元作為採購基準。處室若已送出請購單，將尊重處室意願決定是否重新請購。特定採購廠商之採購比例及執行情形，如相關廠商之採購比例已達規定標準，請總務處庶務組(小額)採購人員適度調整輪替廠商，以增加採購彈性。	秘書：遵照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依主席裁示辦理 教官室：配合辦理。 總務處：遵照辦理，已轉知庶務組。 輔導室：遵照辦理 圖書館：遵照辦理 人事室：遵照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四	為強化「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規劃組成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請衛生組先行草擬工作小組名單，作為後續討論及確認之依據。	秘書：遵照辦理 學務處：預計近期會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工作會議。 衛生組：名單如下：王○菁校長、陳○良主任、余○翰組長、陳○如護理師、鄧○琳護理師、衛生組工讀生三人、王○課主任、

		林○村組長、何○雄員生社經理、各班導師、各班環保及衛生股長
五	今年校慶活動規模及相關活動較多，需提前進行人力調度及工作分配。校慶大會訂於 11 月 7 日（六）上午 11 時於活動中心舉行。相關活動規劃由秘書統籌辦理。請各處室主任依所屬單位實際人力運用狀況進行盤點，以支援校慶活動。	秘 書：遵照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依主席裁示辦理 教官室：配合辦理。 總務處：遵照辦理 輔導室：遵照辦理 圖書館：遵照辦理 人事室：遵照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六	請輔導室先行掌握高三各班參加「特殊選才」管道升學名單，主動詢問學生準備進度與需求，必要時提出給予孩子們最直接的協助。	秘 書：遵照辦理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依主席裁示辦理 教官室：配合辦理。 總務處：遵照辦理 輔導室：遵照辦理 圖書館：遵照辦理

貳、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國語文競賽各項比賽大放異彩，共 9 人得獎，其中 2 人進軍全國賽。

（二）英語單字比賽前六名已公告並完成頒獎。作文、單字、演講的南區競賽將於 10 月底登場，由教學組長帶隊參加。

（三）10/13~14 為第一次期中考，全校第八節課業輔導課暫停上課。第二天下午進行班際球賽，原課諮入班導讀（學習歷程手冊）擬移至第二次月考進行。

二、註冊組

（一）115.9.29 開始開放上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學習歷程（包括課程成果和多元表現），本學期截止日為 116.2.5。

(二)9/30 已完成學習歷程「勾選」作業，即將辦理「收訖明細」確認作業。

(三)115 學測報名正在填寫中，同步報名術科考試。

(四)近日大學端陸續公布特殊選材簡章，註冊組統一公告在升學資訊中。

(五)10/2 (五) 第六節高三社會組(6-14 班) 進行大考中心研究試題試寫(社會科)。

三、試務組

(一)10/13~14 進行第一次期中考，試務準備工作進行中，屆時考試期間再麻煩學務處及教官室協助巡堂維持秩序。

(二)第一次英聽考試日期為 10 月 17 日，考場將於 10 月 13 日公告，有鑑於搭乘專車學生需求漸少，加以去年專車發生故障事件，今年擬不再提供英聽專車。

四、實研組

(一)陳韜基金會贊助創客實作活動，謹訂於 10/22 (四) 高二自主學習時間辦理，主題為「文青電路」，由高二優先參加。目前已將報名資訊公告於校網，並寄發至高二導師及高二學生信箱，敬請老師們協助推廣，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二)高優經費目前仍待最新消息，俟經費核撥後，將第一時間通知校內已申請計畫之教師。

五、設備組

(一)10/21(三)科普環島列車開到岡山火車站，設備組將帶領 40 位高一、高二同學與高雄大學科教中心共同設立 10 個科學攤位，讓參與國小生體會科學及半導體。
並於 10/2(五)及 10/5(一)將進行兩場次的學生志工培訓。

學務處：

一、訓育組：

(一)班際球賽報名截止日為 10/2(五)， 10/7(三)於會議室一進行班際球賽抽籤，抽

籤完隔日公布賽程表，段考第二天下午進行預賽，10/23 班會課進行決賽。

(二)高三班級生活照拍攝時間，訂於 11/2(一)、11/3(二)兩天，10/16 為教職員工證件照拍攝，地點在會議室二，歡迎老師前往拍攝。

(三)今年度校慶運動會化妝進場辦法已放在各班班級櫃，將採高一、高二全部參加，高三自由參加的模式。

(四)今年是岡山高中 80 週年校慶，學校規劃一連串的活動，歡迎各位同學一起共襄盛舉。11/7(六)第二天早上 8:30~11:00 為 80 週年路跑活動，分成路跑組與健走組，活動辦法將於近期內公告。(高一二同學全體參加，高三同學自由報名。路跑組各年級男、女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與禮品，四至十名頒發獎狀，其餘同學皆有完賽證明。健走組參與的同學每一位皆有完賽證明，參與的同學具備抽獎機會，學務處會準備若干禮品，於下午 80 週年社團動態展進行抽獎。)

(五)11/4(三)中午為日光音樂會，11/7(六)第二天下午 13:00~15:30 為 80 週年社團動態展，日光音樂會開放各位喜歡音樂、喜歡表演的同學報名參加，社團動態展則開放各社團報名，請欲報名的同學於 10/12(一)前填寫完報名表單，逾時不候。

二、體育組：

(一)本學期班際球賽 10/2 報名止，10/7 抽籤，10/14 期中考下午預賽，10/23 班級活動決賽。

(二)創校 80 週年校慶運動會 10/5~10/19 於運動會系統報名。

比賽日期：

1、115 年 10 月 29 日(四)第 7 節 4X100 公尺接力預賽。

2、115 年 10 月 30 日(五)第 5-8 節田賽決賽。

3、115 年 11 月 4 日(三)第 7 節 800 公尺決賽。

4、115 年 11 月 5 日(四)第 6-8 節徑賽預賽。

5、115 年 11 月 6 日(五)徑賽決賽(另行公告)。

6、115 年 11 月 7 日(六)8:30-11:00 校慶路跑。

(三)校慶運動會籌備會議訂於 10/12(一)10:30 於行政會議後召開(一級主管+學務處組長)。

(四)體育館地坪整建(2 樓羽球場)已於 9/14 開工，預計 12/12 完工。

三、衛生組：

(一)9/9 疾管署登革熱檢查提出的含孑孓積水處均已改善，並於 9/18 函復國教署改善說明表，後續的防疫作業，舉凡登革熱防治小組成立、希望總務處提供協助的事項，會在行政會議後接著討論。

(二)9/11(五)傍晚放學後有發現明德堂施工廠商未經允許，將廢棄物(含廢建材、酒瓶)棄置在學校回收場，且是在有付對方廢棄物清運費的前提，煩請總務處留意施工廠商行為是否合乎合約規範。

(三)衛生組有觀察到打掃行政、科辦公室學生需要頻繁的清運各處室的垃圾，在此建議各處室如有大量紙類、回收垃圾，也可通報衛生組協助處理。此外也呼籲師長們少用一次性容器，環保愛地球，謝謝。

四、生輔組：

(一)提醒 10/7 中午有服儀委員會和獎懲委員會，請有收到開會通知的同仁準時出席會議。

教官室：

一、教官室於上周已完成賃居生、校外工讀生宣導及座談，廣續完成成果上陳。

二、教官室於上周已完成騎機車通學學生交通安全宣導，廣續完成成果上陳。

總務處：

一、本校本年度「校園無障礙改善工程」，承商已申報竣工，10/1 日監造設計竣工確認後，再另排驗收。

二、本校「弘道樓西側老舊廁所修繕美化工程」進度為 10 月 1 日進行監造設計評選會議。

三、本校「體育館羽球場地坪整建工程」，至 9 月 30 日工程進度：預定進度 0.84%，實際進度 3.08%，10/3 進行地面整平打磨作業。

四、因部份樹木高大，影響發電，10 月 3 日太陽能廠商到校鋸樹排除。

五、116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一般建築設備部份，擬提「學生宿舍整建改善工程」，以改善學生宿舍漏水、衛浴、壁癌、、等，在期限內，由庶務組彙整本案及設備組計畫後，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前依規定提出申請，函送彰化高商實習處彙整，並副知國教署（免附計畫書）。

輔導室：

一、本週四香港教育大學教授一人來訪，輔導主任將接待與瞭解升學資訊。

二、10/23 將辦理輔導股長心理健康講座，10/30 辦理產業參訪（至萬豪酒店、高雄捷運南機場參訪），目前已開放學生報名。

圖書館：

一、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圖書館網站資訊更新

- 1、逐步處理圖書館網頁的資訊更新。圖書館各項使用要點尚在修正，會儘快處理完成。
- 2、二樓各書櫃索書號編碼已更新。
- 3、整理現有照片及需補拍、確認的項目，作為後續網頁更新依據。

(二)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回饋與改善

- 1、設計實境解謎活動及讓學生填寫回饋問卷，蒐集學生體驗、任務難度及改進建議。
- 2、著手彙整回饋，作為後續利用教育與活動調整參考。

(三)辦理高二區閱讀心得與小論文競賽工作會議暨閱讀推廣研習

- 1、10月1日整理115學年度閱讀心得、小論文比賽實施計畫及修正重點、彙整評審抄襲宣導資料與分區系統操作說明，向各校主任及承辦人員說明。
- 2、邀請宋怡慧主任主講閱讀研習，聚焦閱讀推廣與善用AI工具協助學生學習。

(四)圖書館空間改善與補助申請規劃

- 1、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實施計畫」，優先處理圖書館空間優化。
- 2、盤點一樓入口、展示區、借還書櫃台、沙發區、閱覽室及三樓K書中心現況，整理照片與改善需求。
- 3、針對閒置空間、家具配置、展示方式及工作區隱密性提出改善構想，提升空間使用效率與學生入館意願。
- 4、提出「覓境·閱圖」作為空間命名構想，建立親切且具辨識度的閱讀場域

形象。

5、擬定規劃內容、用途、配置構想、竣工後管理方式及預期效益，並完成不同改造方案的初步比較。

6、目前屬規劃與申請資料準備階段，後續須整合施作範圍、經費版本及相關單位意見。

人事室：

一、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核銷案配合事項：

(一)請於 10/8(四)前將核章之領據正本 1 份、請領清冊正本 1 份、原始憑證正本 1 份，以「掛號」寄達教育局。

(二)未依限送件(含補件)者，恕不受理經費核銷。

(三)人事室於 9/17(四)經警衛通知領取訂購之敬師禮券，10/1(四)洽採購人員領取原始憑證及發票，經採購人員反映尚未取得發票將去電廠商，據採購人員回報「廠商改變作法，須由訂購買方和廠商確認後，才會提供發票」。

(四)本校預定申請經費新台幣 174,000 元，如無法於期限內取得「核章之原始憑證(請購單、發票)正本」，逾期將無法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經費申請。

主計室：

一、執行補助計畫經費時，請留意相關核銷規定。以下列舉核銷作業中常見的錯誤事項，提醒同仁經費報支時配合辦理，以利核銷作業順利進行。

(一)校內人員除實際授課得依規定申請鐘點費外，不得申請出席費、稿費或其他相關酬勞。

(二)執行補助計畫時，發票或收據日期原則上應落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三)辦理活動跨越用餐時間(中午 12 時)者，始得申請膳費。

(四)採購物品單價超過新臺幣 1 萬元者，請加會總務處辦理財產認定，並留意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支用規定。

(五)各項鐘點費應以「節」為計算單位，非以「小時」計算。

(六)同仁出差期間如僅為半日，其申請之雜費應按規定減半支給。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提案「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美感校園班級植栽競賽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引導學生透過植物種植與空間美化，將美感素養融入校園日常。藉由班級共同照顧植栽，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責任感與對自然生命的關懷，打造具備美學氛圍、發展班級特色的友善校園環境。

辦法：

詳如「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美感校園班級植栽競賽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新增訂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草案)」，併同廢止「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溯自115年7月1日施行，提請審議。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4年12月19日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勞動部復於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施行。
- 二、查公務人員保培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說明：「一、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構)及人員：(一)法規適用情形：按職安法第4條及勞動部公告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規定，行業別為「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以外之機關(構)係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該等機關(構)人員前因職安法尚未規範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爰係依本會114年7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46號及同年12月26日公護字第1149060038號函規定，循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等規定辦理。嗣因職安法、防治準則及處理辦法已明定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相關規定，並定自115年7月1日施行，是自該日起，該等機關(構)人員自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
- 三、復查教育部國教署115年7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62524號函：
 - (一)說明二：查職安法第4條及勞動部公告之「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規定，行業別為「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以外之機關(構)學校係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是以，本署所屬學校均為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場域。」
 - (二)說明三：次查旨揭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勞工遭受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職場

霸凌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又所稱最高負責人包括學校校長。是本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員疑遭服務學校校長職場霸凌時，應依前述職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114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均自115年7月1日施行，本校應依上開法令及函釋規定，新增訂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草案)」，併同廢止「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辦法：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 (一)第4條：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 (二)第22條之1第2項第2款：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措施，防治職場霸凌之發生；其僱用勞工人數達下列規模者，並依各款規定辦理：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三)第22條之2第4項：雇主依前三項所為之適當措施、調查處理與申復原則、一定規模之認定、資訊登錄方式，與前條第二項各款應訂定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規範，內容應包括職場霸凌之樣態、預防事項、教育訓練、申訴管道、調查、處理與申復程序、調查人員資格與調查小組之組成、利益迴避事項、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第22條之3第1項：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二、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

- (一)第5條：(第1項)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處理職場霸凌之電子信箱、專用信箱、專線電話、傳真或其他指定之通訊軟體等申訴管道。(第2項)前項所定申訴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其公開揭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或其他可隨時取得查知之方式為之。
- (二)第6條：(第1項)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與懲處規範及指定專責單位統籌辦理，並公開揭示。(第2項)前項規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職場霸凌之行為樣態及預防措施。二、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三、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並指定人員負責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調查、處理及申復程序。四、調查人員資格及其利益迴避事項。五、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協助申訴之人、參與及負責調查之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或處理方式。七、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惡意虛構事實之懲戒或處理方式。八、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勞工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三)第9條第1項：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雇主，為處理前條之申訴，應設申訴處理單位，成員至少三位，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第14條第1項：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於調查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時，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單位選任調查成員，並組成調查小組負責調查。

決議：確認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意見交流：無

陸、主席裁示：

- 一、時序已進入10月份，學校各項例行業務請各處室持續辦理。近期重大活動為80週年校慶，距離活動正式舉行只剩一個月，相關宣傳及籌備工作將自本週起加強辦理，請各處室主任再次確認所負責工作/項目、活動內容及執行進度，如各處室於籌備過程中有任何問題，請儘早提出，以利各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及調整。感謝大家幫忙。
- 二、九月份親師座談會圓滿成功，感謝輔導室及各處室夥伴積極協助辦理本次座談會，活動順利完成。會後收到家長意見，目前仍有單位尚未完成回覆，請尚未回覆處室積極辦理。後續請輔導室彙整並於本週公布各處室回覆內容。
- 三、本校自今(115)年10月份起，校內會議便當採購，調高至每份100元作為採購基準。處室若已送出請購單，將尊重處室意願決定是否重新請購。特定採購廠商之採購比例及執行情形，如相關廠商之採購比例已達規定標準，請總務處庶務組(小額)採購人員適度調整輪替廠商，以增加採購彈性。
- 四、為強化「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規劃組成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請衛生組先行草擬工作小組名單，作為後續討論及確認之依據。
- 五、今年校慶活動規模及相關活動較多，需提前進行人力調度及工作分配。校慶大會訂於11月7日(六)上午11時於活動中心舉行。相關活動規劃由秘書統籌辦理。請各處室主任依所屬單位實際人力運用狀況進行盤點，以支援校慶活動。
- 六、請輔導室先行掌握高三各班參加「特殊選才」管道升學名單，主動詢問學生準備進度與需求，必要時提出給予孩子們最直接的協助。

散會(上午09時35分)

紀錄人：

文書組 彭福乾

總務處 王富課
主任

校長：

國立岡山高中
校長 王郁菁
1058